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及修订公 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文件 要求,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,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,确保公司 独立董事履职尽责,结合公司自身经营实际,拟对公司制度作如下补 充及修订。

序号	制度名称	审议机构
1	独立董事工作细则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2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董事会、股东大会
3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	董事会
4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	董事会
5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	董事会
6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	董事会

7

上述制度中第1项、第2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上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u>http://www.sse.com.cn</u>)。 特此公告。

>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